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4〕44号

当事人：陇川县户撒乡***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311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户撒乡

投资人：朱**

2024年8月1日，根据德宏州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与我局执法人员以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技术人员对当事人使用的加油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92#汽油加油机的2号枪和0#柴油1号枪参数异常，随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计量人员现场对该加油站0#柴油1号枪加油机进行了检定。经现场检定，当事人0#柴油加油机（名称均为：税控燃油加油机；型号/规格均为：TB-2222）上的加油枪检定结论为不合格（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为：424008281）。经请示局领导后，本局对涉案的2块计控主板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委托该计控主板生产厂家沈阳航天新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主板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1.以上主板硬件（不含监控微处理器）为我公司生产，与出厂状态一致；2.以上加油机主板经比对后发现计量程序发生改动，与出厂状态不一致；3.以上样品鉴定前封条完整，

鉴定时外观完好无损。”

当事人涉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加油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七项规定，本局于2024年8月1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受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围绕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9月2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2023年12月27日向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认证认可股申请检修汽油2号枪主板，获得同意后，2024年1月3日通过他人篡改了汽油机2号油枪和柴油机主板运行的计量程序。

经查，陇川县户撒乡*能加油站2024年1月1日—7月31日上报税成品油销售总数：0#柴油94588升，92#汽油100457.93升，2024年8月1日执法人员检查时油库库存为：0#柴油2917升（油罐液位仪标高634.5mm，按储罐标高容积表折算），92#汽油5766升（油罐液位仪标高876.2mm，油罐容积计算表折算），陇川县户撒乡*能加油站2024年1月1日-7月31日成品油销售总数：0#柴油97505升，92#汽油106223.93升。

陇川县户撒乡*能加油站2024年1月4日-7月31日成品油进购发票11张，其中0#柴油购进了5批次共60吨，合72141.39升（柴油密度按0.8317计，加油站提供52单0#柴油出库单中密度的平均值）；92#汽油购进了6批次共64吨，合87563.27升（密度按0.7309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云南德宏销售分公司提供的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密度平均值)。调查到加油站 2024 年 1 月 4 日油库库存成品油数,其中 0#柴油 15733.8 升,92#汽油 11234 升(数据来源 2024 年 1 月 4 日户撒乡*能加油站向会计上报成品油仓库台账微信截图);加油站 2024 年 1 月 1 日-3 日的销售数=2024 年 1 月份每天销售数(全月销售总数÷31 天)×3 天,根据调查到的数据折算加油站 2024 年 1 月 1 日-3 日的销售数:0#柴油 1369 升,92#汽油 1495 升。综上,加油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购进成品油总数:0#柴油 89244.19 升,92#汽油 100292.27 升。

经查证:陇川县户撒乡*能加油站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营期间的实际违法所得如下:

一是 0#柴油违法所得:(销售总数 97505 升-购油总数 89244.19)8260.81 升×7.6 元/升(加油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平均销售价)=62782.15 元;

二是 92#汽油违法所得:(销售总数 106223.93 升-购油总数 100292.27 升)5931.66 升×8.34 元/升(加油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平均销售价)=49470.04 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112252.1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者朱**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及授权委托的合法有效性。经营危险化学品资质合法情况;

2.当事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复印件各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销售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合法性。

3.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照片6页27张、《检定结果通知书》一份1页、《鉴定委托书》及《鉴定报告》各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成品油剩余量、涉案加油枪检定结论为不合格及计控主板程序被篡改。

4.当事人提供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配送单复印件52份52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销售分公司2024年1-9月汽油记重密度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成品油密度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代理记账委托合同复印件一份3页，授权委托书一份1页，记账会计邹国玲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页，执法人员对记账会计邹国玲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当事人委托德宏嘉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记账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2024年1月1日至7月31成品油进货发票复印件十一份11页，德宏嘉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加油站记账销售明细表复印件九份9页，1月4日微信截图一份3页，证明当事人2024年1月至7月成品油进货及销售情况；

7.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李**制作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8页、情况说明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在2024年1月3日篡改加油机计控主板程序，获得违法所得情况。

2024年10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4〕1-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该加油站篡改加油机计控主板的行为，涉嫌违反《加油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破坏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积极申请更换主板，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社会影响（三年内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过涉及陇川县户撒乡*能加油站的举报投诉），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按照减轻幅度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加油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

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涉案燃油加油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112252.19 元； 2.罚款 1400 元； 3.没收涉案燃油加油机计控主板 2 块。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本局财务，一份办案机构留存。